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4-0972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創亨凍肉食品有限公司，商業登記編號：88371 (SO)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和樂街67至71號宏德工業大廈2樓C。

被告：丁平(**TENG PENG**)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中國珠海市香洲區九洲大道西2108號玖洲道購物公園DJL1-20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丁平(**TENG PENG**)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、金額為澳門幣玖萬壹仟陸佰柒拾壹圓壹角貳分(MOP91,671.12)、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吳培洪